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mujin Strategic Investment II Limited(「買方」)與Ahn Do II(「首名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買賣Ergomics Corp(「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股份合共90,000股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第一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方與Choi Eun Kyoung (「**第二名賣方**」，連同第一名賣方統稱「**該等賣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股份合共90,000股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第二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4,208,46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Antonio Ibrahim Tambun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ntonio Tambunan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郝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崔容碩先生。